

大连海晶盐化有限公司

厂区便道工程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

(公示稿)



委托单位：大连海晶盐化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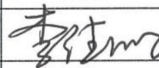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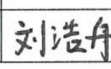
论证单位：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菊英 职称：研究员

技术负责人：陈兆林 职称：正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李德鹏 职称：正高级工程师

论证报告编制信用信息表

论证报告编号	2102132023001401		
论证报告所属项目名称	大连海晶盐化有限公司厂区便道工程		
一、编制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22412224P		
法定代表人	王菊英		
联系人	王冰		
联系人手机	13591802700		
二、编制人员有关情况			
姓名	信用编号	本项论证职责	签字
李德鹏	BH000676	论证项目负责人	
董华洋	BH000780	2. 项目用海基本情况 6. 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7. 项目用海合理性分析 8. 生态用海对策措施	
梁若轩	BH003538	3. 项目所在海域概况 4. 资源生态影响分析 5. 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	
刘浩舟	BH003537	9. 结论	
本单位符合海域使用论证有关管理规定对编制主体的要求，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愿意接受相应的信用监管，如发生相关失信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失信行为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公章):  2023年7月28日			

目 录

目 录..... I

表 1 项目用海基本情况2

表 2 项目所在海域概况12

表 3 项目用海资源环境影响分析17

表 4 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20

表 5 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23

表 6 项目用海合理性分析25

表 7 生态用海对策措施31

表 8 结论与建议35

申请 人	单位名称	大连海晶盐化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姓名	吕明文	职务	董事长			
	联系人	姓名	于清松	职务	科员			
		通讯地址	大连市金普新区大魏家街道稻香村					
项目 用海 基本 情况	项目名称	大连海晶盐化有限公司厂区便道工程						
	项目地址	大连市金普新区大魏家街道稻香村						
	项目性质	公益性 ()		经营性 (√)				
	用海面积	0.8451ha		投资金额	286.59 万元			
	用海期限	15 年		预计就业人数	45 人			
	占用岸线	总长度	0m	预计拉动区域 经济产值	350 万元			
		自然岸线	0m					
		人工岸线	0m					
		其他岸线	0m					
	海域使用 类型	盐田用海		新增岸线	0m			
	各用海类型/作业方式		面积	具体用途				
	透水性构筑物		0.8451 ha	厂区便道				

表 1 项目用海基本情况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用海背景

大连海晶盐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现有员工 90 人，食盐年产量 1.3 万吨。业务范围包括精制盐、日晒盐、粉洗盐及工业盐等的生产加工；水产养殖；国内一般贸易等。该公司是大连及东北地区主要工业盐生产基地之一。

大连海晶盐化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加强对盐田的基础设施建设，开展了包括挑沟筑坝、修滩制卤等工程，以及调整因修滨海公路建设等外部因素影响的滩田结构等。为进一步做好海盐生产，优化生产环境，完善便捷工人作业半径，改进企业物流配送基础设施。综上所述，拟在盐田和滨海公路之间的大连市金普新区大魏家街道稻香村盐田西侧保留海域（滨海公路东南侧）建设一条便道，直通滨海公路。由于便道为透水构筑物，因此不会影响海域纳潮。

1.1.2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大连海晶盐化有限公司厂区便道工程，供厂区车辆进出通行使用。本道路呈西北-东南走向，拟建道路为双向两车道，车行路宽度 8m，长度约 178.5m。两侧采用斜坡式结构，坡度为 1:1.5。道路采用回填石渣路基，道路面层采用级配碎石，暂不进行硬化处理，路基内设置三组过水管涵，为透水构筑物结构。本项目申请用海面积为 0.8451 公顷，用海方式为透水构筑物用海。工程设计使用年限为 15 年，总投资为 286.59 万元。

1.1.3 论证工作等级、论证范围及论证重点

1.1.3.1 论证等级

本工程申请用海面积为 0.8451hm²，为厂区便道工程，道路总长 178.5m，用海方式为透水构筑物用海。

根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GB/T 42361-2023）要求，本工程透水构筑物长度在 400m 以内，用海面积在 10 公顷以内，所有海域论证等级均为三级，论证等级判定依据见表 1.1.4-1。由此确定本工程海域使用论证等级为三级。

1.1.3.2 论证范围

根据工程区位特点、工程用海方式和工程海域资源环境特点分析，本工程论证范

围确定如下：

论证范围应依据项目用海情况、所在海域特征及周边海域开发利用现状等确定，应覆盖项目用海可能影响到的全部区域。本次论证等级为三级，按照《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要求，考察周边海域敏感状况，综合考虑施工期海上作业对周边海域的影响，论证按照项目用海外缘线为起点向外扩展 5km 为界形成的海域。将论证范围面积约 52km²，见图 1.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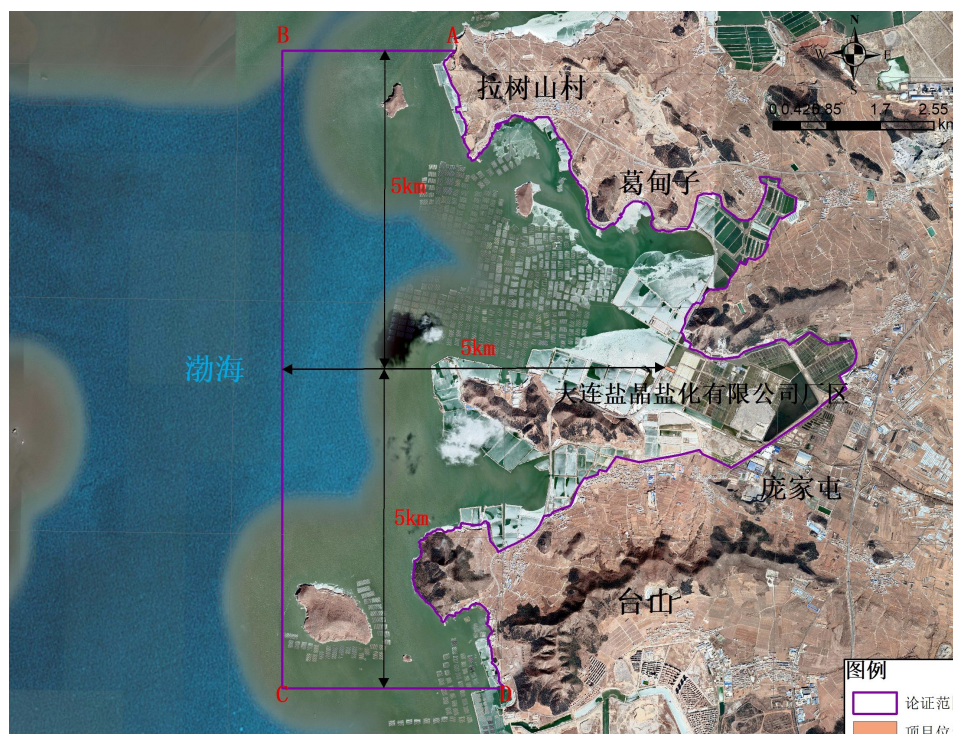


图 1.1.3-1 论证范围图

1.1.3.3 论证重点

本项目海域使用类型为工矿通信用海中的盐田生产道路用海，与《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GB/T 42361-2023）附录 C“论证重点参照表”对比，论证重点确定为：

- ①选址（线）合理性分析；
- ②用海面积合理性分析；
- ③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
- ④项目对周边海域的资源生态影响分析。

1.2 项目用海地理位置

本项目为大连海晶盐化有限公司厂区便道工程，供厂区车辆进出通行使用。项目所在位置为大连市金普新区大魏家街道稻香村盐田西侧保留海域（滨海公路东南侧）。

便道一侧与滨海公路垂直相连，另一侧延伸至厂区，是大连海晶盐化有限公司进出厂区的必需通道。

1.3 平面布置和主要结构、尺度

本项目便道工程总长 178.5m，其中顶高程为 3.0m 的段长 140.5m，西端连接渤海大道（顶高程 5.4m）的过渡段长 28m，坡度为 5%，东南端连接厂区拟建回填区（顶高程 3.5m）的过渡段长 10m，坡度为 5%。厂区便道两端控制点为 A1、A2。设置三组排水管。道路整体采用斜坡式结构，根据结构稳定性计算，两侧（东北、西南）坡度均为 1:1.5。

高程设计：本工程为厂区便道，项目西侧与已建的渤海大道路基相连，受其掩护，本项目不受波浪影响，综合考虑区域特征水位和滨海公路路基及东侧已有晾晒区域陆域高程，本项目道路面层中心线顶高程取 3.0m，两侧分别按 5%坡度与西侧渤海大道路基及东侧已有晾晒区域陆域高程相连。

表 1.3-1 平面布置和主要结构尺度表

分段	长度	单位	顶高程	平面位置
标准段	140.5	m	+3.0	中间
过渡段 1	28.0	m	+3.0~5.4	滨海公路端
过渡段 2	10.0	m	+3.0~3.5	晾晒池端
合 计	178.5	m		

1.4 主要施工工艺及进度安排

1.4.1 施工方法

施工流程见图 1.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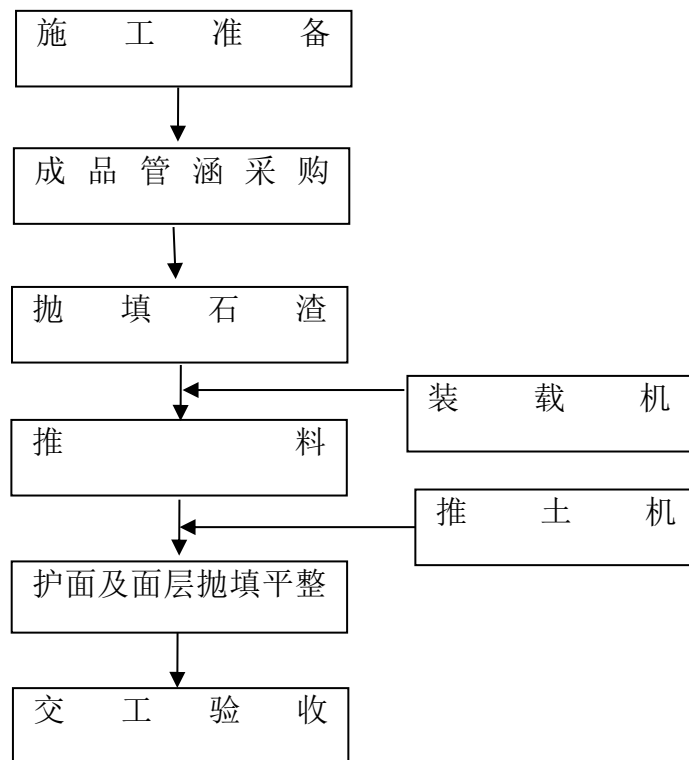


图 1.4.1-1 施工流程图

1.4.2 施工工期

本工程施工工期为 2 个月。

1.5 工程量

本工程工期为 2 个月，主要指标及工程量见表 1.5-1。

表 1.5-1 主要指标及工程量表

序号	项 目	单位	数量	备 注
一	总长	m	178.5	
1	标准段	m	140.5	中间
2	过渡段 1	m	28.0	滨海公路端
3	过渡段 2	m	10.0	晾晒池端
二	回填工程	方	10650	
1	土方	方	1450	

2	石方	方	9200	
三	管涵工程			
1	D1000, 壁厚 100mm	根	9	内径 1.0m
		m	202.5	

1.6 工程申请用海情况

本工程申请用海面积为 0.8451hm²，用海类型为盐田用海，用海方式为透水构筑物用海。本工程不占用岸线。工程申请用海期限为 15 年。

项目宗海位置图和宗海界址图见图 1.6-1~图 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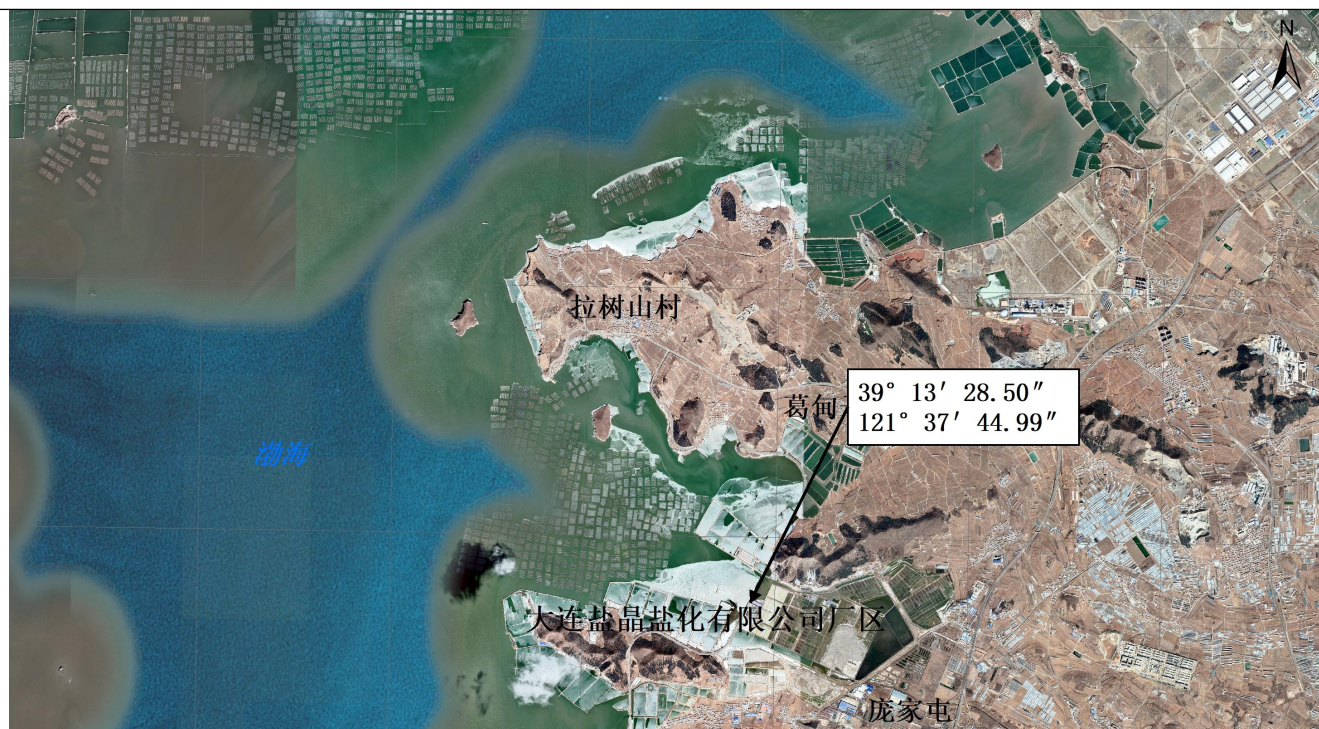


图 1.6-1 项目宗海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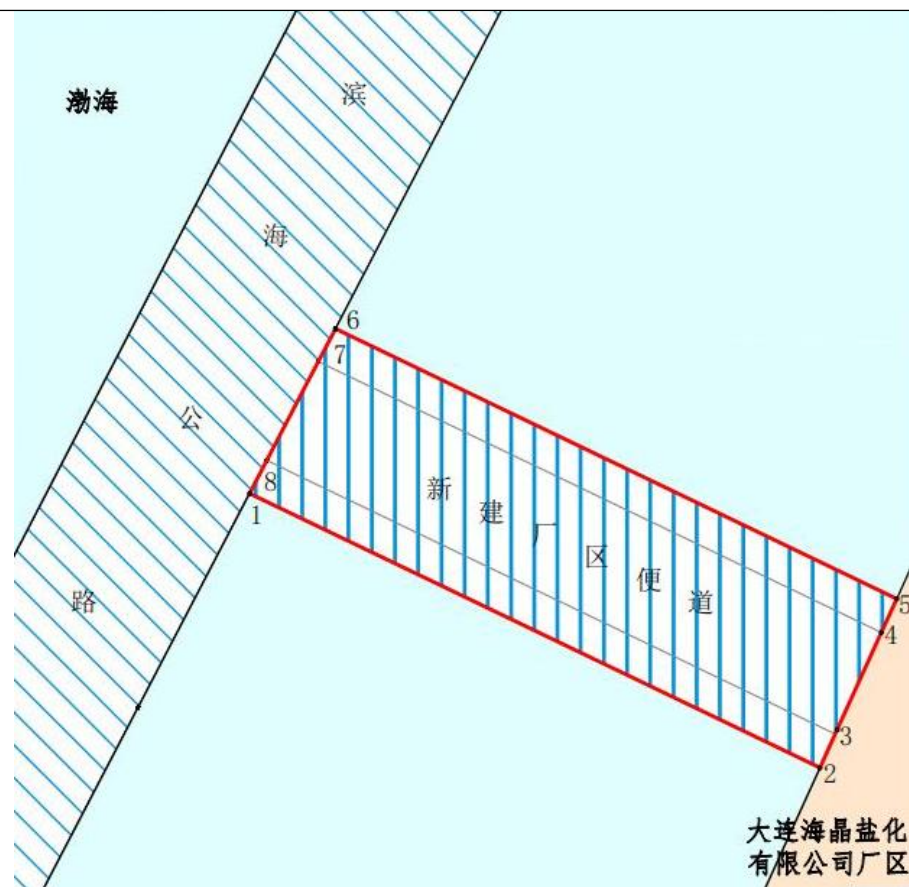


图 1.6-2 项目宗海界址图

1.7 用海必要性

1.7.1 项目建设必要性

1、本项目建设是公司响应《盐业体制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提质增效，完善物流配送基础设施的关键。

近年来，大连海晶盐化有限公司销售目标区域日益多元化，对物流交通的便捷性和时效性要求更高，因本公司原有道路受天气影响，路况较差，进出厂区物流车辆经常受阻，为了提升企业物流运输能力，改进物流运输的灵活性和时效性，改善交通状况，依托滨海公路（丹东线228）建设一条进出厂区的道路，是十分必要的。

2、本项目建设是本公司顺应盐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以市场导向，调整经营战略的需要。

根据中盐协会发布的《盐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2021-2025）》（中盐协会，2021.12.23），提出未来应着力提升海湖盐生产机械化、自动化程度。海湖盐企业的采、收、运机械化率达到90%以上；分筛、包装、仓储、堆码运输基本实现机械化、自动化；DCS集散控制技术和智能化装备替代劳动密集型岗位技术也在积极推进。

本项目建成后，方便载重量较大的车辆进出厂区，可以提升本公司的机械化率。

3、本项目建设是本公司改善厂区基础设施水平，改进生产环境的需要。

由于企业经营需要，外运物流量增加，目前厂区内没有与滨海公路连接的道路，进出厂区的车辆只能通过稻莽路绕行至滨海路。运输路线较长，且需利用盐田土石结构坝埂，道路宽度及荷载不足，雨雪季节存在安全隐患，只能采用小型车辆由东北侧进出厂区，物流运输基础设施条件较差，严重限制公司海盐生产物流的机械化的发展。本项目建成后，厂区的物流运输能力得到提升，运输路线更加合理，降低运输成本，提高运输效率。

综上，本项目建设对于大连海晶盐化有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是必要的。

1.7.2 项目用海必要性

本项目为大连海晶盐化有限公司新建厂区便道工程，供厂区车辆进出通行使用。建设地点位于大连市金普新区大魏家街道稻香村盐田西侧保留海域（滨海公路东南侧），道路建设需要占用一定的海域。道路呈西北-东南走向，衔接滨海公路和厂区，车辆可直接由该便道进入滨海路，建成后可降低厂区运输成本，提高运输效率，改善厂区基础设施水平的目标。道路设计为透水构筑物，设有三组排水管涵，不会影响海

域自然属性。因此，本项目用海是必要的。

表 2 项目所在海域概况

2.1 自然环境概况 2.1.1 气象与气候 项目海域气象资料采用金州气象站长期历史资料进行统计分析。其气候特征值如下： 2.1.1.1 气温 项目用海区域气温季节性变化较明显，累年平均气温为 10.3℃。 2.1.1.2 降水 项目海域累年平均降水量为 599.7mm。 2.1.1.3 风况 用海区域受季风影响较大，夏季多东南风，冬季多偏北风。 2.1.1.4 雾 该区域雾日多发生在夏季，秋季较少。 2.1.1.5 湿度 项目用海区域多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65%，冬季和春季的相对湿度较低。 2.1.1.6 雷暴 大连地区雷暴年平均日为 15.5d，一般初日为 4 月下旬，终日为 10 月中、下旬。 2.1.2 海洋水文 2.1.2.1 水位潮汐 潮汐类型表明该湾属不规则半日潮海区。 2.1.2.4 波浪 由于本工程受滨海公路路基及盐田掩护较好，故本工程不考虑波浪。 2.1.2.5 海流 根据观测资料，本区海流主要由潮流和风海流组成，其中潮流占绝对优势，属非正规半日潮。潮流以旋转流为主，各层均按逆时针方向旋转。 2.1.3 工程地质情况 根据勘察报告，钻孔深度范围内未发现有断层等断裂构造迹象存在。场地内断裂构造不发育。
--

2.1.4 自然灾害情况

2.1.4.1 海冰

根据海湾志资料，金州湾附近初总冰期约 3 个月左右。

2.1.4.2 风暴潮

大连地区大风频繁发生，据历史文献记载，辽宁省沿海曾多次受寒潮及台风引起的风暴潮的侵袭。

2.1.5 海洋环境质量现状

总体来说，项目区域水质情况整体较好。

2.1.5.2 海洋沉积物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项目区域沉积物状况整体较好。

2.1.5.3 生物质量现状

根据搜集的资料来看生物质量状况较好。

2.2 海洋生态概况

根据收集的调查资料，该海域海洋生态环境较好。

2.3 自然资源概况

本项目附近海域自然资源丰富，主要包括岛礁资源、渔业资源、盐业资源、航道及锚地、旅游资源和斑海豹资源。

2.3.1 岛礁资源

在本次论证范围内，共有 7 座岛屿，即空坨子岛、南驼子岛、干岛子、汗坨子、鸭蛋坨子、鹿岛、青坨子。



图 2.3.1-1 项目周边海岛分布图

2.3.2 渔业资源

2.3.2.1 渔业资源

项目所在海域自然条件优越，水域理化条件好，饵料充分，渔业资源比较丰富。常见游泳动物有 60 多种，其中鱼类 56 种，甲壳类 7 种，藻类主要有海带、紫菜、石花菜。渔业捕捞以湾外海域作业为主，捕捞方式主要为张网（定制网）、刺网和拖网。普兰店湾周边海域主要渔业生物资源有刺参、杂色蛤、扇贝、文蛤、鹰爪虾、小黄鱼、梭鱼、青鳞鱼、斑鲈、孔鳐、日本鳀、鲛、鲈、梅童鱼类、白姑鱼、皮氏叫姑鱼、黑鲷、绵鳚、蓝点马鲛、鰕虎鱼类、大泷六线鱼、鲷、高眼鲷、石鲷、舌鳎类、绿鳍马面鲀、对虾、日本鲷等。

2.3.2.2 海水养殖

本项目所在海域是辽宁省海水养殖的重要海湾。湾内水深、温度、盐度、海流、风浪等条件，对海洋生物的养殖非常有利，滩涂底质类型齐全，浅海生态类型复杂，是多种海洋动

植物栖息、繁育的场所。目前，湾内的滩涂、浅海多已开辟为水产养殖区，主要养殖品种包括海参、虾、扇贝、蛤等。其中普兰店湾、簸箕岛和复州湾沿岸主要为海参、虾养殖，普兰店湾内存在部分海面养殖扇贝。本项目用海区域周边为七顶山村、大魏家村的海域养殖区，主要养殖品种有海参、对虾、杂色蛤等。

2.3.3 盐业资源

普兰店湾海水盐度高，海水浓度为 3.3 波美度，平均含盐量 30.12‰，远远高于黄海的平均含盐量（18.30‰），周围没有海水污染源，海水制盐利用价值高，是我国重要的传统盐业资源基地。

2.3.4 航道及锚地

普兰店湾具有天然深水航道，风浪掩护和泊稳条件好，湾内的海岸地质条件和水深条件有利于发展地方支线港口。根据《大连港总体规划（2018-2035 年）（送审稿）》（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2021.3），普湾航道规划航道等级为 0.5 万吨级，有效宽度为 150m，设计底高程为-10.5m，为人工航道。本项目不占用普湾航道用海范围，与普湾航道最近距离约 7.2km。

2.3.5 旅游资源

金普新区渤海海滨旅游资源丰富，是一个以观赏山、海、礁、岛地貌奇观等自然风光为特色，以滨海疗养、渡假、风光游览为主要内容的海滨旅游胜地。普兰店湾渤海一侧主要有拉树山旅游渡假景区、长岛子旅游渡假村、石河旅游渡假村，旅游区依山傍海，风景秀丽，岛礁各具特色，景色诱人绮丽。

2.3.6 大连斑海豹海洋保护区

辽宁大连斑海豹海洋保护区位于项目西侧，本项目用海范围未进入斑海豹保护区范围内，距离约 6km，具体位置见图 2.3.6-1。

大连斑海豹海洋保护区位于渤海辽东湾，行政区域属辽宁省大连市管辖，面积 90.9 万公顷，范围西至东经 120°50′，北至北纬 40°05′，南至北纬 38°45′。1992 年经大连市人民政府批准建立，1997 年晋升为国家级，2002 年被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名录》，主要保护对象为斑海豹及其生态环境。国务院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批准了辽宁大连斑海豹海洋保护区范围调整（环生态函〔2017〕181 号）。调整后大连斑海豹海洋保护区总面积为 561975 公顷。其中，核心区 279690 公顷，缓冲区 209400 公顷，实验区 72885 公顷。调

整后保护区分设南北两处核心区。

辽宁大连斑海豹海洋保护区内有鱼类 100 余种，经济甲壳类 5 种，头足类 3 种，贝类 10 余种。另外还有虎头海雕、白尾海雕、白肩雕、黑尾鸥等珍稀鸟类，斑海豹、小鲸、虎鲸、伪虎鲸、宽吻海豚、真海豚、江豚等 7 种海兽以及维管束植物 426 种。植被包括沿海岸滩涂植物、浅海植物及北温带海岛植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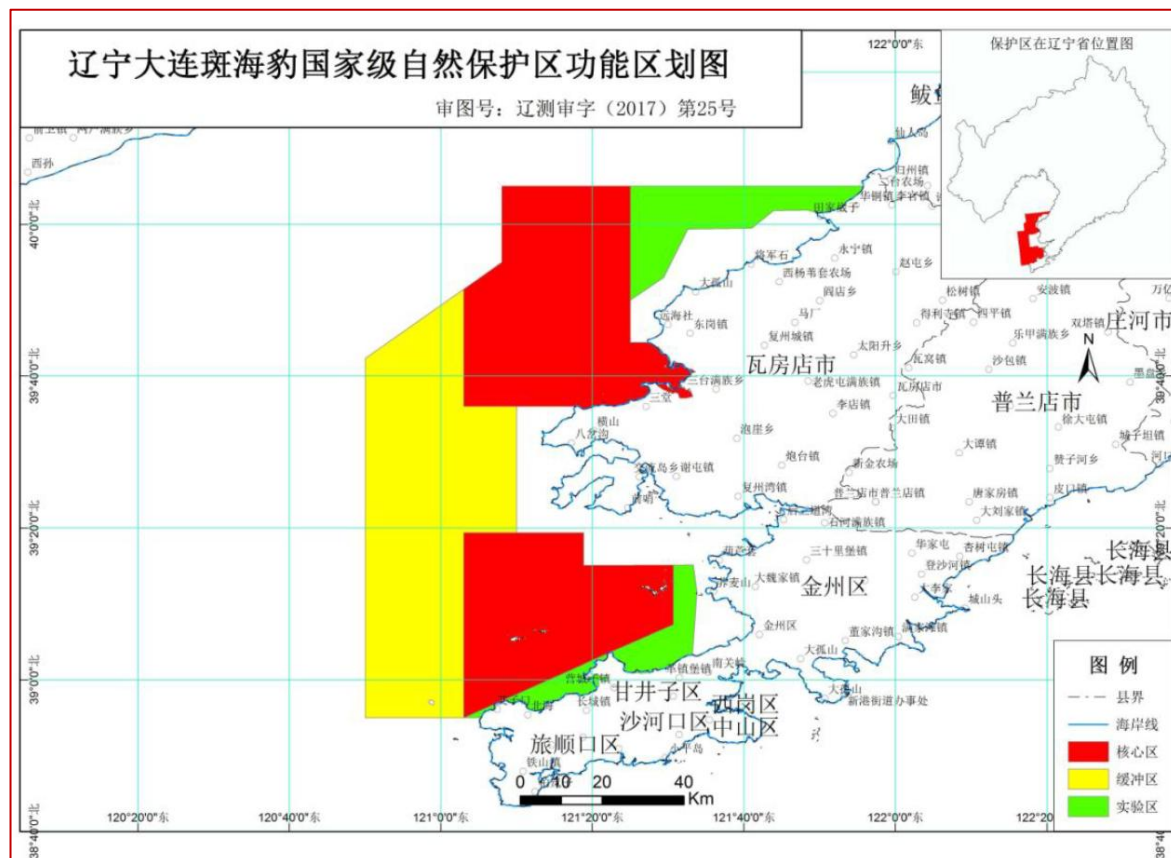


图 2.3.6-1 大连斑海豹海洋保护区分布情况

表 3 项目用海资源环境影响分析

3.1 项目对周边海域的海洋环境影响分析

3.1.1 水文动力影响分析

本工程位于大连市金普新区大魏家街道稻香村盐田西侧保留海域（滨海公路东南侧），用海区域已成半封闭形式，只有西侧口门与外海联通，受滨海公路路基掩护，区域内水文动力较弱；本项目工程用海方式为透水构筑物，对该区的水体交换能力产生影响的程度有限，不会对区域水动力条件产生重要影响。

3.1.2 水质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过程的悬浮泥沙仅来自抛填石渣路基过程。由于工程量较小，工艺简单，引起的悬浮泥沙量和影响范围很小，几乎可以忽略不计，对用海区域外水质环境影响较小。抛填过程完成后水质环境逐渐恢复到原有水平，项目不会对水质环境产生影响。但是为了降低污染损害强度，在施工期间应加强环境监测并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

3.1.3 项目用海区域冲淤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大连市金普新区大魏家街道稻香村盐田西侧保留海域（滨海公路东南侧），用海方式为透水构筑物，厂区便道采用回填石渣路基，道路面层采用级配碎石，道路局部设计过水管涵，不占用岸线，构筑物占用海域面积较小；石渣抛填完成后海床面恢复稳定，不会对所在海域的地形地貌和泥沙冲淤产生影响。

3.1.4 沉积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工程量较小，施工方式简单，施工期内对海洋沉积物产生的影响主要来自于抛填石渣对路基地部海洋沉积物的破坏以及施工过程中悬浮泥沙的扩散和沉降。影响范围集中在路基附近，几乎可以忽略不计。施工结束后，用海范围内沉积物环境逐步恢复到原有水平，不会对沉积物环境产生影响。

3.2 项目对周边海域的海洋生态影响分析

3.2.1 施工期底栖生物影响分析

工程建设造成的生态影响主要发生在施工期，施工期生态影响包括直接影响和间接影响两个方面。直接影响主要限定在厂区便道施工范围之内。间接影响主要指施工水域的悬浮物浓度增加，导致水质变差等，施工活动造成的直接、间接生态影响判定

表见表 3.2.1-1。

表 3.2.1-1 施工期直接、间接影响判定表

类型	影响区域	影响原因	恢复可能性	生物表现
直接影响	作业区域	抛填石渣	可以恢复	原有底栖生物死亡、一定时间后可以恢复
间接影响	悬浮物扩散区域	水体透明度降低	可以恢复	海洋生物部分受损

3.2.2 底栖生物损失量评估

3.2.2.1 底栖生物损失量评估方法

本项目造成底栖生物损失量计算，采用《建设项目对海洋生物资源影响评价技术规程》中占用渔业水域的海洋生物资源量损害评估方法计算。

本方法适用于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渔业水域，使渔业水域功能被破坏或海洋生物资源栖息地丧失。各种类生物资源损害量评估按公式（1）计算。

$$W_i = D_i \times S_i \dots\dots\dots (1)$$

式中：Wi—第 i 种类生物资源受损量，单位为尾、个、千克（kg）；

Di—评估区域内第 i 种类生物资源密度，单位为尾（个）/每平方千米[尾（个）/km²]、尾（个）/每立方千米[尾（个）/km³]、千克/每平方千米（kg/km²）；

Si—第 i 种类生物占用的渔业水域面积或体积，单位为平方千米（km²）或立方千米（km³）。

3.2.2.2 生物损失量分析

根据《大连海晶盐化有限公司新建厂区便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23 年 7 月），该项目在进行生态损失计算时计算范围为路基永久占用海域空间资源造成的海洋生态损失，损失期限按照 15a 计算。通过计算，项目建设对底栖生物造成的损失为 0.818 万元。

3.2.3 运营期海洋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厂区便道工程，项目建成后不会产生污染物，对周边海域生态环境不再造成影响。

3.3 项目对海洋空间资源占用情况分析

厂区便道的建设初衷主要是为完善盐场基础设施，进出盐场便道可直接连接滨海公路。便道建设在滨海公路（丹东线 228）公路桥段东南侧盐田保留海域内，未占用

岸线。项目用海总面积为 0.8451 公顷，透水构筑物的建设占用部分海域空间，不会影响所在海域的纳潮。

3.4 对斑海豹生活环境潜在影响分析

本项目距离斑海豹海洋保护区 6km，距离较远，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影响斑海豹的洄游及正常活动。因此，本项目建设及运营不会对斑海豹海洋保护区产生影响。

表 4 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

4.1 海域开发利用现状

4.1.1 社会环境概况

本节引用《2022 年大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大连市统计局，2023.4）的相关内容。

大连市全年地区生产总值 8430.9 亿元，比上年增长 4.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63.0 亿元，增长 3.2%；第二产业增加值 3712.5 亿元，增长 4.5%；第三产业增加值 4155.4 亿元，增长 3.7%。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112270 元，比上年增长 3.5%。

年末全市户籍人口 608.7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5.1 万人。全年户籍出生人口 3.1 万人，出生率为 5.15‰；死亡人口 5.0 万人，死亡率为 8.27‰；自然增长率为-3.12‰。全年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5790 元，比上年增长 3.4%。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1904 元，比上年增长 2.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759 元，增长 4.2%。全年全体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8650 元，比上年下降 3.8%。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33023 元，比上年下降 4.8%；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3609 元，下降 0.7%。

全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1114.4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3.3%。全年粮食种植面积 26.9 万公顷，比上年增加 800 公顷。粮食总产量 136.0 万吨，比上年增长 2.3%；平均每亩产量 336.5 公斤，增长 2.0%。全年蔬菜及食用菌总产量 186.1 万吨，比上年增长 3.6%。全年水果总产量 197.1 万吨，比上年增长 4.1%。全年猪牛羊禽肉产量 100.9 万吨，比上年增长 2.6%。全年禽蛋产量 25.1 万吨，比上年下降 0.6%。全年生牛奶产量 6.2 万吨，比上年增长 26.7%。全年地方水产品产量 250.6 万吨，比上年增长 4.3%。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5.1%，其中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5.4%。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7.2%；股份制企业增长 7.5%，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长 1.1%；私营企业增长 5.8%。分行业看，石化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13.3%；装备制造业增长 0.5%；农产品加工业下降 0.1%。

4.1.2 海域使用现状

项目周边海域海洋开发与利用活动主要为海水养殖、滨海公路等。

本项目所在海区为良好的水产品养殖区，养殖分布密集。项目所在地周边海域主要形式为开放式养殖和围海养殖，项目两侧主要为七顶山街道和大魏家街道的海域养殖区，

主要养殖品种有海参、对虾、杂色蛤等。

大连滨海公路是一条连接辽宁省大连市渤海沿岸的瓦房店市、金州区和甘井子区的交通大动脉。起始于瓦房店市李官镇，途经金州区，终点在甘井子区大连湾街道后盐村，全长 140 公里，全部工程实行一次规划、分期实施。其中一期工程北起金州区北五号路，向南经普兰店湾、三十里堡街道、金渤海岸，直至甘井子区后盐村 202 国道附近，全长 47.4 公里，按双向 8 车道城市快速路标准建设，设计时速为 100 公里。见图 4.1.2-1。



图 4.1.2-1 滨海公路（渤海段）路线示意图

4.1.3 海域使用权属现状

根据对项目所在海域使用现状的分析，项目周边主要海洋开发活动为海水养殖，包括开放式养殖和围海养殖，工程西侧为滨海公路（路桥用海）及大连市斑海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4.2 项目用海对海域开发活动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大连市金普新区大魏家街道稻香村保留区海域内，两侧为滨海公路和盐田，周边主要开发活动为水产养殖、滨海公路及大连斑海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具体分析如下：

4.2.1 对周边养殖区的影响分析

本工程周边主要为开放式养殖和围海养殖。本项目距离周边养殖较远，不会对周边养殖户产生影响。

4.2.2 对滨海公路的影响分析

根据本项目厂区便道建设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便道一侧与滨海公路衔接，施工期需对与滨海公路衔接处进行施工。因此施工前应征求该段滨海公路权属人大连金渤海岸开发管理有限公司同意，确保本项目的设计方案、施工、使用期间，不影响公路结构和通行安全。

因此，大连金渤海岸开发管理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利益相关者，需在本项目开工前进行沟通，取得该公司的同意，方可开展施工工作。

4.2.3 对大连斑海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西侧约 6km 为大连斑海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本工程建设不占用保护区的海域，同时由于工程位于盐田保留海域内，受滨海公路路基的掩护作用，且距离该保护区较远，在正常的施工和运营条件下，本项目不会对斑海豹保护区环境产生重要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利益相关者为大连金渤海岸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4.3 利益相关者界定

根据上述对工程建设运营对周边海洋开发活动的影响分析，本工程的利益相关者界定见表 4.3-1。

表 4.3-1 用海利益相关者界定一览表

协调对象	开发内容	影响方式	影响分析	是否为利益相关者
大连金渤海岸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辽宁滨海路 渤海金州段 二期工程	施工影响	以滨海公路为依托进行厂区便道建设，建设过程中会对搭接处进行短暂施工。	是

4.4 相关利益协调分析

本厂区便道需要以滨海公路依托进行建设，因此本工程需要在施工前与滨海公路权属人大连金渤海岸开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协调，取得其同意，方可进行施工。

4.5 项目用海对国防安全 and 国家权益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与地方经济发展利益相一致，不存在国家权益损失问题。用海区域内无国防等重要设施，工程建设对国防安全无影响。

本项目用海不构成对国家权益和国防安全的影响。

表 5 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5.1 项目用海与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将本项目位置与《大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阶段成果）进行了叠加分析，本项目位于游憩用海区内，距离渔业用海区较近。且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区和生态控制区内，且距离生态保护区和生态控制区较远，项目施工期和运营区均不会对生态保护区和生态控制区的海洋环境和海洋生态产生影响。

5.2 项目用海与海洋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5.2.1 与海洋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将本项目与《辽宁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符合性进行了分析。

《辽宁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根据《辽宁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本项目位于本项目位于辽宁 6 个重点海域中的【辽东半岛西部海域】。

海岸线自老铁山西角至浮渡河口，海域面积 7005 平方公里，大陆岸线长 620 公里。区域是辽宁沿海经济带“主轴”的重要部分。海区港口航道自然条件优越，旅顺西部、金州湾北部、瓦房店市北部滨海旅游资源丰富，海砂矿产资源和海洋风能开发潜力较大，海域生物多样性显著，斑海豹、蝮蛇等是国家重要的生物保护物种。

海区主要功能是港口航运、工业与城镇用海、滨海旅游和海洋保护。发展长兴岛、双岛湾、太平湾航运物流和临海临港产业，**建设普湾新区**、甘井子区北部、金州湾顶滨海城镇，发展旅顺口区、金州湾北部、瓦房店市北部滨海旅游业和现代海洋渔业，开发瓦房店、金州北部海洋风能资源，保护斑海豹和蝮蛇等珍稀生物物种。

区内保障长兴岛等重点区域建设用海需求。加强海岛生态系统、珍稀生物物种、典型地质遗迹保护，整治修复普兰店湾、复州湾、金州湾受损海湾和岛礁生态系统。集约节约利用海域和岸线资源，提升滨海城镇生态宜居环境。

根据《辽宁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对海区主要功能的划分，本项目位于辽东半岛西部海域内，位于**北海湾保留区（A8-13）**。

根据《辽宁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对该功能区的海域使用管理要求“维护滨海湿地，改善和提高海湾自然纳潮能力”。本项目采用透水构筑物用海方式建设一条厂区便道。便道位置在大连海晶盐化有限公司红线区内，该区域现为盐场区。且

便道设计为透水构筑物结构，不会影响该海域的自然纳潮能力。因此项目用海符合该海洋功能区的海域使用管理要求。

根据《辽宁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对该功能区的海洋环境保护要求“区域水质、沉积物、生物质量标准不低于现状水平”。本工程不向海排放污染物，在正常工况下，项目建设不会对该海洋功能区海洋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5.2.2 对相邻海洋功能区的影响分析

根据《辽宁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工程附近海域的功能区主要包括鹿鸣岛北海域旅游休闲娱乐区（A5-17）和七顶山港口航运区（A2-14）。

（1）对鹿鸣岛北海域旅游休闲娱乐区（A5-17）的影响分析

本工程属交通运输用海，项目距离鹿鸣岛北海域旅游休闲娱乐区（A5-17）距离约为 0.8km，由于工程整体位于滨海公路的东南侧，且周边分布盐田，因此工程建设期间悬浮泥沙主要集中在项目所在的海域内，不会影响到鹿鸣岛北海域旅游休闲娱乐区。

（2）对七顶山港口航运区（A2-14）的影响分析

本工程距七顶山港口航运区（A2-14）最近距离约 9km。本厂区便道工程距离七顶山港口航运区较远，工程建设期间悬浮泥沙主要集中在盐田内，不会对七顶山港口航运区产生不利影响。

5.2 项目用海与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5.2.1 与《盐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2021-2025）》的符合性分析

2021 年 12 月，中盐协会发布了《盐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2021-2025）》（中盐协会，2021.12.23）。

该指导意见中第五条，“十四五”重点任务（二）推进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的应用中提到：“加快绿色发展、资源循环利用及节能减排等先进、适用技术和装备的推广应用，对生产过程中的能源消耗、废物排放进行有效监控，提高数字化、智能化管理水平”。

本项目为大连海晶盐化有限公司建设的厂区便道工程，为盐厂的交通道路，可直通滨海公路，对于海晶盐化有限公司运送盐类产品、装备均有重要作用。因此，本项目建设可以提高公司的运输能力，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对公司发展起到促进作用。因此，本项目建设与《盐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2021-2025）》是相符合的。

表 6 项目用海合理性分析

6.1 项目用海选址合理性

大连海晶盐化有限公司厂区位于滨海公路东南侧，目前厂区内设有 2 个出入口，连接到盐田东侧的稻养路，但没有道路直通盐田西侧的滨海公路。为进一步做好海盐生产，优化生产环境，完善便捷工人作业半径，改进企业物流配送基础设施，拟建设一条厂区便道，直通滨海公路。

6.1.1 选址在区位和社会条件的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渤海北海湾湾口东侧，鹿岛东北侧。该处依山傍海，该处为盐业和养殖业聚集区，海域水流通畅。本项目属于大连海晶盐化有限公司基础设施用海，建设初衷是考虑实际需要，主要目的是修建便道，将厂区与滨海公路直接想连通，增加公司运力，方便运输产品及机械设备，带动整个盐场的运输效率，对东北地区的盐业生产运输有积极推动作用。本项目是大连海晶盐化有限公司发展的客观需要和基础设施保障，项目选址与区位条件相适宜。

6.1.2 选址区域的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条件适宜性分析

(1) 气象水文条件适宜性分析

根据资料统计，金州区处于北半球中纬度地带，属有海洋性特点的大陆季风性气候，其特点是，四季分明，气候温和，夏无酷暑，冬无严寒，降水集中，季风明显，无霜期达 200 天，年平均降水量 500~800 毫米，平均气温在 9.3~10.5℃之间，年日照为 2500 小时，最高气温 32℃，最低气温-11.7℃。全区主导风向为偏北风，夏季主导风向为南风。

由水文条件综合分析，本项目位于北海湾内，由于受到滨海公立的掩护，潮流、波浪作用偏弱，因此由波浪掀沙作用有限，该海域基本不存在泥沙侵蚀现象。因此，工程区域无论是气象条件还是水文条件均较为适宜。

(2) 工程地质条件适宜性分析

从工程地质条件来看，钻孔深度范围内未发现断层等断裂构造迹象存在。场地内断裂构造不发育。

综上，本工程所在区域气候适宜，盐田内水深较浅、地质条件较好，由于滨海路路基工程及盐田对本工程水域形成较好的掩护，工程建设将不受波浪、受潮流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当地区位条件，同时其建设与当地自然条件也相适宜，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6.1.3 选址区域的安全与环境风险合理性分析

工程建设期和运营期均不会向海域排放污染物。在建设期间，由于便道建设将产生少量悬浮物，对水质有一定影响，扩散范围仅在盐田和滨海公路之间的海域范围内，且建设期很短，结束后水质将很快恢复现状水平。投入使用后，大连海晶盐化有限公司将严格控制污染物入海，做好风险防范防控措施，在正常工况下，项目建设不会对该海域海洋环境造成影响。同时，本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也不会对临近的渔业、养殖海域产生影响。

本项目周边大连斑海豹保护区、鹿岛、航道等距离较远，建设期和运营期均不会对其产生影响。

综上，本项目选址区域不存在重大安全与环境风险，不会对周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6.1.4 与周边其他用海活动的适应性分析选址区域

本项目周边分布着众多的盐田和养殖用海以及滨海公路。本项目为建设一条厂区便道，选址于大连市金普新区大魏家街道稻香村保留区海域内，位于滨海公路和盐田之间海域，其建设为公司运输使用，属于该公司的基础设施建设。其建设和运营不会影响到周边的用海活动。因此，本工程选址与该公司的用海活动是适应的，对周边其他用海活动不会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工程选址是合理的。

6.2 项目用海方式和平面布置合理性

6.2.1 项目用海方式合理性分析

本工程用海方式为透水构筑物用海。本工程厂区便道在结构设计上采用了斜坡式结构，斜坡式构造简单，施工、维护简便，对地基的适应性强，稳定性好。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道路底部设置3个过水涵洞，不会影响该海域自然属性。本项目不占用岸线，结构简单，对海域的水动力、生态环境均不会产生很大的影响，因此本项目用海方式是合理的。

6.2.2 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为大连海晶盐化有限公司厂区便道工程，主要功能是为海晶盐场直通滨海公路建设，便道建成后，可大大提升海晶盐场的运输效率。厂区便道呈西北-东南走向，拟建道路为双向两车道，车行路宽度8m，长度约178.5m。

本项目平面布置主要考虑现实需求。厂区原有道路需绕行才能进入滨海公路，增加了运输时间和成本。大连海晶盐场在尽量减小对本项目所在海域的影响下，提高海盐运输效率，实现以最小的海域空间资源消耗服务盐业发展。因此，本项目的平面布置是合理的。

6.3 用海面积合理性分析

6.3.1 申请用海面积情况

本项目用海类型为盐田用海，用海方式为透水构筑物，申请用海总面积为 0.8451hm^2 。本项目建设依托滨海公路。本项目不占用岸线。

6.3.2 项目用海面积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用海面积是根据工程实际用海和《海籍调查规范》（HY/T 124-2009）要求，在尊重用海事实、方便行政管理以及节约集约用海原则基础上，考虑满足盐场运输的需要确定的。

根据《海籍调查规范》（HY/T 124-2009）要求，经过现场测量、工程实际用海需要，确定本项目厂区便道用海面积 0.8451hm^2 是合理的。

6.3.3 宗海图绘制及面积计算

6.3.3.1 宗海界址点确定依据

本项目宗海界址点的选定依据大连海晶盐化有限公司厂区便道工程平面布置图及现场踏勘结果确定。

6.3.3.2 宗海界址点坐标及面积计算方法

（1）宗海界址点坐标及宗海面积的计算方法

根据数字化宗海界址图上所载的界址点 CGCS2000 平面坐标，利用测量专业的坐标换算软件，将各界址点的平面坐标换算成以高斯投影 1.5 度带、 121.5° 为中央子午线的 CGCS2000 大地坐标。本次宗海面积计算用海面积量算在 AutoCAD 软件中进行。

（2）宗海面积的计算结果

通过在 AutoCAD 软件中进行面积量算，本项目用海总面积为 0.8451hm^2 ，用海方式为透水构筑物。项目申请用海宗海位置图和宗海界址图见图 6.3.3-1 和图 6.3.3-2。

6.3.4 面积合理性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用海面积是根据大连海晶盐化有限公司实际用海需求，在尊重用海事实、方便行政管理以及节约集约用海原则基础上确定，项目界址点（线）的确定符

合《海籍调查规范》（HY/T 124-2009）的要求，项目用海面积是合理的。

6.4 用海期限合理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四章第二十五条，海域使用权最高期限按照用途规定盐业用海为 30 年。本项目用海类型为盐田用海（生产道路），建设内容为厂区便道，主要为大连海晶盐化有限公司提供基础配套设施保障。同时考虑到道路设计安全性。因此，本项目本次申请用海为 15 年符合法律要求和实际情况的。

综上，本项目本次申请用海期限 15 年是合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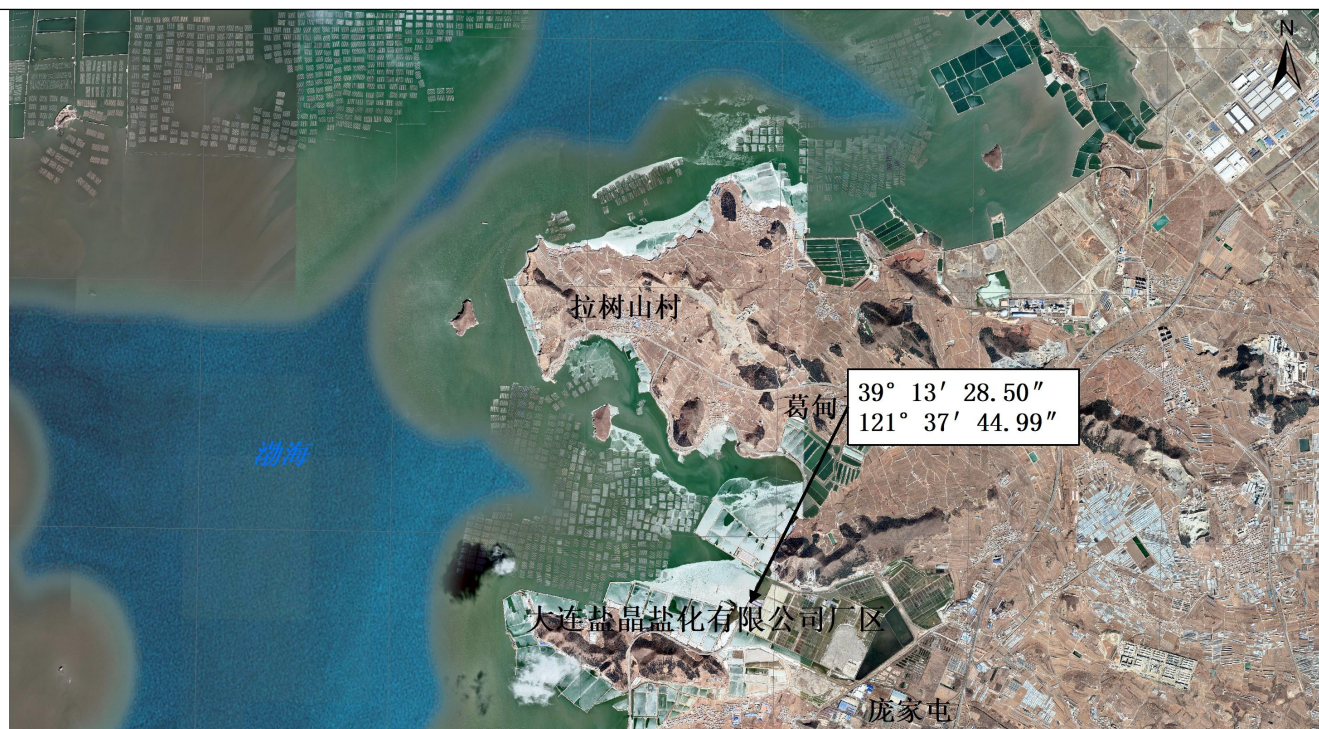


图 6.3.3-1 宗海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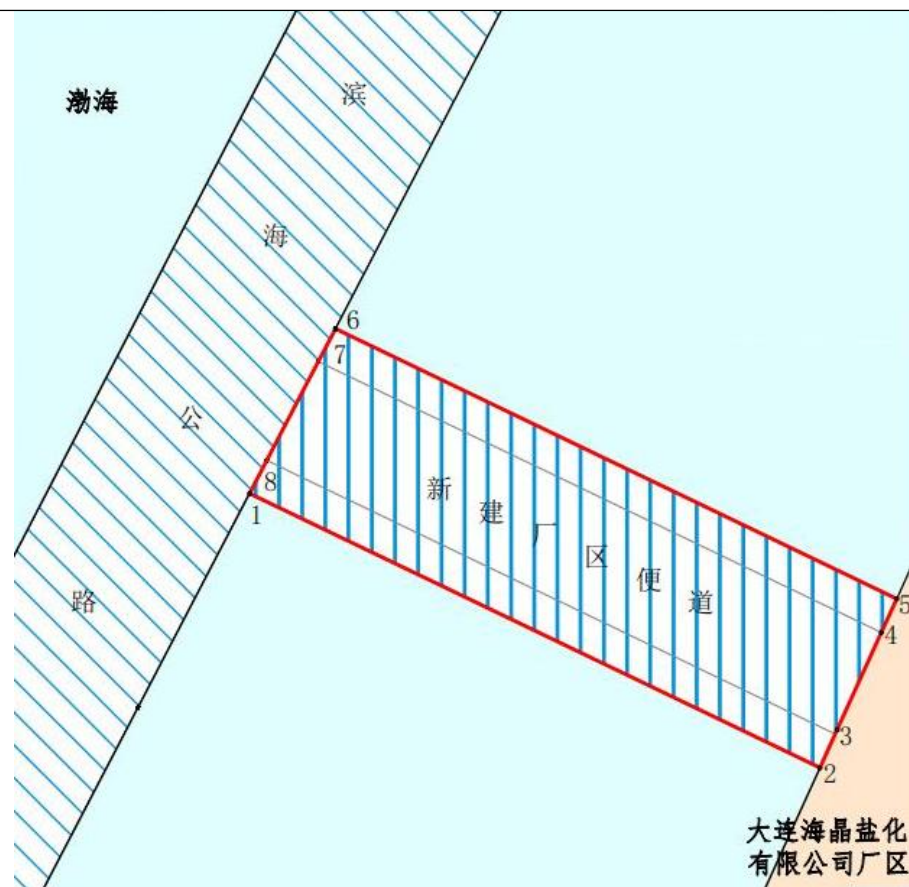


图 6.3.3-2 宗海界址图

表 7 生态用海对策措施

7.1 项目用海空间规划、区划实施对策措施

国土空间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是海域使用管理的科学依据，是实现海域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的重要途径。就本项目用海而言，主要考虑本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现阶段成果）、海洋功能区划协调性和符合性及对项目周边国土空间规划区、海洋功能区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北海湾保留区，与该海域的功能定位不发生冲突。目前，国土空间规划仍在调整论证过程中，未正式公布，本项目位于《大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现阶段成果）的游憩用海区，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与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相协调。用海须按照《海域使用管理法》、《海洋环境保护法》和海洋功能区划的要求，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和管理对策，做好海洋环境保护和安全维护工作，切实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对策措施，以保证本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不影响周边海洋功能区。

7.2 开发协调对策措施

项目建设与运营过程中，应当重视与周边养殖户的协调工作，避免产生交互影响。同时，项目建设期间应当设置必要的警示设施和防护措施。项目也应当加强对日常运营安全的检查，特别是在风暴潮、海冰等风险高发期，应当加强对设施安全性的检查和维护。

7.3 监督管理对策措施

海域使用监控与管理的主要目的是实现海域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维护海域国家所有权和海域使用权人的合法权利，建立“有序、有度、有偿”的海域使用新秩序，实现海洋生态环境和海域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1）海域使用权人不得擅自改变经批准的海域位置、海域用途、面积和使用期限。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对项目所使用海域进行跟踪和监控，严禁超范围用海和随意改变用海活动范围的现象。

（2）保护海洋环境，严防海水污染，增强海洋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执《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禁止一切有害浓度和有害成分的废水排入海中。

（3）本项目施工期将产生少量悬浮物，但施工期较短，该海域水质将很快恢复，运

营期厂区便道本身无污染物排放。建议委托第三方定期开展水质和沉积物和生态监测。另外建设单位应定期对厂区便道结构及安全运营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有无安全隐患,及时进行修缮。

7.4 生态用海对策措施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盐田用海(厂区便道),用海方式为透水构筑物,用海面积为 0.8451 公顷,结合项目特点和所在海域自然情况,本项目生态用海需求主要考虑以下几点:

- (1) 项目用海造成的底栖生物损失补偿;
- (2) 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
- (3) 项目周边海域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7.4.1 海洋生物资源恢复

根据章节 3.2.2 计算,项目建设造成的底栖生物量为 0.818t,折合人民币为 0.818 万元,拟将这部分货币投入到海洋生物恢复中。

1、增殖放流地点

根据《大连市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十四五”规划》(大连市农业农村局,2021 年 12 月)中,“以大连各区市县适宜海域为投放重点,实现增殖放流海域的规模化集约化,实现增殖放流区与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区、海洋牧场区、人工鱼礁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融合建设,确保增殖放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要求,本项目拟选取附近的普兰店湾口附近进行增殖放流。

2. 增殖放流育苗种类及时间

增殖放流的苗种应当是本地种的原种或 F1 代,人工繁育的增殖放流苗种应由具备资质的生产单位、检验机构认可的单位提供,禁止增殖放流外来种、杂交种、转基因种以及其他不符合本海区海洋生态要求的海洋生物物种。

根据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十四五”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指导意见》、项目施工期海洋生物生态调查及《大连市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十四五”规划》(大连市农业农村局,2021 年 12 月)中“海洋生物资源恢复项目”的内容,可用于增殖的品种包括中国对虾、三疣梭子蟹、褐牙鲆、许氏平鲉、半滑舌鳎、真鲷、圆斑星鲷等。

综合本项目相关的游泳生物调查数据以及各种类的自然繁殖时间、适宜放流时间等,拟选择中国对虾的健康苗种进行组合放流。根据项目进展计划以及放流种类的自然繁殖

季节，项目获批后的当年或第二年 6~10 月进行增殖放流，开展 1 次。

3. 增殖放流要求

增殖放流前，对损害增殖放流生物的作业网具进行清理；在增殖放流水域周围的纳水口设置防护网。增殖放流过程中，要观测并记录投放海域的水域状况，包括水温、盐度、pH 值、溶解氧、流速和流向等水文参数，以及记录天气、风向和风力等气象参数。增殖放流后，对增殖放流水域组织巡查，防止非法捕捞增殖放流生物资源。根据《海洋调查规范》（GB12763-2007）和《渔业生态环境监测规范》（SC/T9102-2007）的方法，定期监测增殖放流对象的生长、洄游分布及其环境因子状况。

4. 增殖放流安排

本项目拟通过开展 1 次增殖放流恢复损害的海洋生物资源，总预算为 0.818 万元，其中购买放流苗种（包括增殖放流苗种的检验检疫、包装费、购买等）0.7 万元，渔业资源养护与管理（包括增殖放流用车、用船、增殖放流效果评估、渔业生态环境和渔业资源跟踪监测、渔业资源养护及监督管理等工作）0.118 万元。

根据大连市已开展的增殖放流活动苗种单价，本项目计划放流中国对虾、许氏平鲉，拟增殖放流 11200 万尾，具体种类、规格和数量见表 7.4.1-1。

表 7.4.1-1 拟增殖放流种类、规格和数量

生物品种	规格	拟放流数量	单价	所需金额
中国对虾	1.0cm 及以上	70 万尾	100 元/万尾	0.7 万元

注：实际放流数量及价格根据市场单价调整

有关具体的海洋生物资源和渔业资源补偿方案，建议在项目核准后，由建设单位与海洋、渔业主管部门协商，明确补偿金额、补偿计划、具体实施单位等。

7.4.2 污染物控制

本项目厂区便道位于大连市金普新区大魏家街道稻香村盐田西侧保留海域，所在海域总体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大连海晶盐化有限公司人员及车辆向海域排放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

项目建设单位成立相应环保部门负责督促和日常监管。

7.4.3 生态用海监测

为了及时了解和掌握本工程建设对海洋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需要制订环境监测计划，委托具有资质的相关单位，跟踪监测本工程对海洋环境的影响，及时发现并解决本工程建设引起的海洋环境问题。

根据工程污染特征，制定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在工程区内布设监测站位，进行水质、沉积物和生态监测工作。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跟踪监测技术规范（国家海洋局 2002.4）》、《近岸海域环境监测规范（HJ 442—2008）》和《近岸海域环境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730—2014）》的规定制定了本项目的环境监测计划，监测项目、方法及频率。监测工作由建设单位负责委托具有海洋环境监测资质的单位承担，监测方法按《海洋监测规范》规定进行。并接受各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内容包括水质、沉积物、生态环境，施工期采样一次，运营期每年采样监测一次。

7.4.4 生态建设方案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厂区便道，用海类型为盐田道路用海，用海方式为透水构筑物，结合项目特点和所在海域自然情况，项目用海造成的底栖生物损失，及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控制。因此本项目的生态建设目标主要为海洋生物资源恢复及污染物控制。本项目用海造成的底栖生物损失通过增殖放流进行补偿。运营期项目本身不产生污染物，但应防止盐场工作人员及来往运行车辆向海域排放污染物，因此应加强监督，定期抽查，制定的监测计划能够有效地对海洋污染情况进行及时监控，尽可能地减小和减缓对周边海域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在经济技术上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态建设方案可行。

表 8 结论与建议

8.1 结论

8.1.1 项目用海基本情况

(1) 建设项目名称

大连海晶盐化有限公司厂区便道工程

(2)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3) 委托单位

大连海晶盐化有限公司

(4) 工程地理位置

大连市金普新区大魏家街道稻香村盐田西侧保留海域（滨海公路东南侧）

(5)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拟申请建设厂区便道，用海类型为盐田道路用海，用海方式为透水构筑物，用海总面积为 0.8451hm²，申请用海期限为 15 年。项目不占用岸线。

8.1.2 项目用海必要性结论

本项目为大连海晶盐化有限公司新建厂区便道工程，供厂区车辆进出通行使用。建设地点位于大连市金普新区大魏家街道稻香村盐田西侧保留海域（滨海公路东南侧）。道路呈西北-东南走向，衔接滨海公路和厂区，车辆可直接由该便道进入滨海路，建成后可降低厂区运输成本，提高运输效率，改善厂区基础设施水平的目标。道路设计为透水构筑物，设有三组排水管涵，不会形成围闭水域。因此，本项目用海是必要的。

8.1.3 项目用海资源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大连市金普新区大魏家街道稻香村盐田西侧保留海域（滨海公路东南侧），用海方式为透水构筑物，不占用岸线资源，不会对所在海域的地形地貌、水文动力、海洋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8.1.4 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大连市金普新区大魏家街道稻香村盐田西侧保留海域（滨海公路东南侧），不会影响其他养殖用海活动，建设中由于与滨海公路连接，因此需提前与该段滨海公路权属单位（大连金渤海岸开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沟通，便道与滨海公路搭接，

确保本项目的设计方案、施工、使用期间，不影响公路结构和通行安全。本项目对国防安全和国家海洋权益无影响。

8.1.5 项目用海与国土空间规划、海洋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结论

目前国土空间规划正在修编中，项目位于《大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的游憩用海区，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符合国土空间管控要求。

根据《辽宁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本项目位于北海湾保留区，项目建设与该功能区功能定位相符合，不会对周边功能区产生影响。

8.1.6 项目用海合理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用海考虑自然资源、区位优势、社会条件和区域发展，其建设是产业发展和区域民生的客观需求和安全保障，平面布置尽可能遵循集约、节约用海的原则，项目用海面积可满足工程用海需求，用海面积量算符合《海域使用面积测量规范》等相关规范的要求。

本项目申请用海 15 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有关规定。

8.1.7 项目用海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便道建设主要是为大连海晶盐化有限公司运输使用，属于该公司的基础设施建设，是产业发展和区域民生的客观需求和安全保障，项目建设是必要的。本项目采用透水构筑物用海方式，不占用岸线，环境影响很小；项目位于《大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的游憩用海区，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符合国土空间管控要求；项目申请用海面积和用海期限符合实际用海需要和国家相关法律要求。本项目利益相关者为大连金渤海岸开发管理有限公司，厂区便道与滨海公路搭接，应确保本项目的设计方案、施工、使用期间，不影响公路结构和通行安全。大连海晶盐化有限公司将在施工开始前与大连金渤海岸开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协商，征得对方同意后方可施工。

综上，本项目用海是可行的。

8.2 建议

1. 项目开工前应取得大连金渤海岸开发管理有限公司的同意。
2. 项目施工及运营期均不向海域排放污染物。
3. 厂区便道建成后，应定期监测便道结构稳定性。

